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387號

原告 翁俊彥

翁權威

翁鵬斐

翁韻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淑琴律師

被告 林靖芳

被告 平安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葛戴陽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賴其均律師

複代理人 張育銘律師

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五日上午11時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被告林靖芳未到庭，未由原告聲請或由法院依職權一造辯論判決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許朝榮